

文章编号: 1009-3850(2001)01-0102-03

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促进地质调查事业发展

仲 力

(中国地质大学, 北京 100083)

科技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 为各行各业提供了机遇和挑战。随着地质矿产部的撤消和国土资源部的成立, 尤其是中国地质调查局的建立, 为地质事业的发展带来了千载难逢的机遇, 这在地学界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中国地质调查局成立以后, 实施了一系列的举措, 新一轮国土资源大调查工作全面铺开, 地质调查事业出现了欣欣向荣的景象。为了这一工作和工程的成功, 切实加强管理制度尤其是项目的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和成果验收体系的建设具十分重要的意义。笔者根据近年来从事科技管理的心得体会, 对项目的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在此提出一些想法, 旨在抛砖引玉和为地质调查工作出点力。

1 项目的管理体系

建立项目的管理体系是作好地质调查工作的前提。面对地质大调查的任务, 各个项目承担单位对此一定要给予足够的重视, 新一轮地质调查任务与纯科研项目或商业性的地勘工作有着本质的差别, 其性质是基础性、公益性和战略性的任务。通过地质调查任务的实施, 不仅要解决地学中的重大的科学问题, 出与国际接轨的成果, 提高我国的地学研究水平, 而且要紧密围绕国家需求来开展一些专项工作, 为国家和全社会提供相应的地质资料和地质图件。因此, 对于承担地质调查任务的单位必须制定科学的项目管理体系, 以适应地质调查项目的需要, 保证地质调查任务的顺利实施, 获得较高水平的成果, 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科学的项目管理体系应包括从项目立项、任务实施和成果编制的全过程, 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规定至关重要。

立项制度 应根据中国地质调查局每年度的任务指南, 确定立项的方向和目标。围绕所选定的目标进行详细的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写。在这一过程中, 项目经费的预算方案应给予充分的重视。在制定项目的预算之前, 应仔细阅读中国地质调查局有关地质调查项目管理方面的制度和规定, 制定出拟要开展的项目详细的切合实际的项目预算方案; 其次应注意 A 卷和 B 卷的编写工作。最后由承担单位的科技管理部门统一上报有关部门。

地质调查项目管理制度 在中国地质调查局有关制度的基础之上, 制定适合于本单位具体的地质调查项目管理制度或规定。由于地质调查任务是专项任务, 其要求与其他一些科研项目有较大的差别, 具有科研与生产紧密相结合的特点, 不能照搬现有的科研项目的管理模式。因此, 应制定适合于地质调查项目工作的管理制度, 并包括“设计审查制度, 经费管

理制度,野外检查与验收制度,质量查处制度,成果评审制度和成果归档制度”等等,切实如加强对地质调查项目的科学管理,确保地质调查任务的顺利完成。

项目负责人制度 根据一段时间的实践证明,实施项目负责人制度,无论是提高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发挥科技人员的潜力,还是对完成项目任务都是一项行之有效的办法。因此,在实施地质调查项目时,应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充分体现“责、权、利”三统一,项目负责人切实做到对项目的计划实施、项目工作的质量、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以及项目的成果等负起全部的责任。

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的有机结合 对科技项目原则上采用目标管理,项目组应紧紧围绕项目所设计的目标任务来开展工作,详细制定项目的野外和室内研究的计划,合理安排项目经费的使用。但是,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在实施项目目标管理的同时,切记加强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这是做好项目的关键性措施和保证体系,只有这样,才会获得较高水平的科研和地调成果,培养一批具有持续创造能力的高素质科技人才队伍,形成“项目—人才、效益、成果—项目”的良性循环,提高单位的声誉和承担地质调查任务的竞争实力。

2 质量保证体系

质量是关系到地质调查任务成败的关键,也直接关系到每一个承担地质调查任务单位的声誉。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快质量体系的建设步伐,建立相关的质量管理制度,这是做好地质调查工作的前提和保证。

建立质量保障体系 地质调查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和中国地质调查局的有关规定,建立单位的质量保障体系。规范从项目的立项、设计编写、设计审查、项目实施、项目过程检查、项目验收、成果编制、成果验收和成果归档等全过程的有序管理,建立本单位的质量环,确保地质调查项目的顺利实施,并获得高质量的成果。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业务管理部门在质量保障体系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地质调查局的有关规定,狠抓制度的建设和落实,制定承担单位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规定。地调项目的质量管理必须实行统一管理,成立单位质量管理委员会,由单位领导担任委员会主任,成员由业务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人员组成。同时,各项目应成立全面质量管理小组,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质量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业务管理部门实施,负责地调项目的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其承担的主要职责是:①贯彻执行国家质量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贯彻实施中国地质调查局的质量管理规定和管理办法;②负责制订地调项目的质量管理制度、办法、规定,部署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并组织实施;③组织质量监审专家组,监督检查地调项目成果(产品)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和技术要求的执行情况;④负责地调项目的立项、设计、施工、成果报告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⑤建立质量管理动态信息系统,汇总地调项目质量的总体情况,并报中国地质调查局和有关上级部门;⑥查处重大质量事故。同时,项目质量管理应分层实施,规定项目负责人对所主持的地调项目的质量的职责和责任,全面负责所承担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承担的主要职责是:①负责贯彻执行单位的质量管理制度、办法和规定;②负责所主持的地调项目的立项、设计编写、项目实施、阶段性汇报和成果报告等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工作;③负责地调项目成果(产品)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技术要求的贯彻执行;④负责向质量管理委员会编报质量季报、半年报及年报;⑤负责制订本项目具体的质量责任制

度和规定;⑥负责监督、检查本项目工作人员执行地调项目成果(产品)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技术要求的情况;⑦协助质量管理委员会查处本项目的重大质量事故;⑧协助质量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的野外和室内的质量内检工作;⑨负责编报本项目的质量报告。

建立地调项目的立项制度 地调项目的立项的制度是质量保证的根本,必须严格立项程序。所有地调项目的立项工作由业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统筹和策划。项目负责人负责设计阶段的质量控制,提高设计的质量水平,通过中国地质调查局的设计审查。项目组必须对项目工作全过程的质量做好记录,其内容主要包括质量运行状态记录和成果、工程质量状况的质量记录等,并采用表格和质量卡等形式表达。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必须实行自检、互检和专检等制度。质量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调项目的立项、设计、施工和成果报告的质量进行监督。

实行项目汇报制度 项目出野外或出差结束返回单位后,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项目组的全体人员,将任务的完成情况和下一步的工作安排等有关情况向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全面的汇报,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和事项。单位应进行资料成果的展评。

实施地调项目抽查制度 在项目组织自检、互检和专检的基础上,组织质量监审专家对有关地调项目进行野外实地检查。若发现有质量事故,责成项目负责人负责限期整改和处理,并视其后果和情节提出处理意见,报质量管理委员会批准。

实行质量岗位责任制度,建立质量三级程序管理体系 单位质量管理委员会对单位负责,项目负责人对单位的质量管委员会负责,项目组成员对项目负责人负责。层层把关,逐级负责,责任明确。做到任何质量事故都有责任人。

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 质量保证金按地调项目年度到位资金的10%预留在质量管理委员会,在当年工作检查验收以后,根据检查验收结果返还给项目组。即按中国地质调查局有关标准,检查验收结果为优秀的返回100%;良好的返回75%;及格的返回50%;不及格的不返回。

设立质量举报制度 鼓励知情人举报工作过程中的质量问题,保护举报人,惩处侵犯举报人利益的行为。

建立质量监审专家制度 选择一批具有丰富的地调和矿产资源评价经验和有学术造诣,身体健康的专家和具有较高管理水平的人员成立质量监审专家组。其主要职责为:①在业务管理部门的组织下,对所承担的地质调查任务进行不定期的野外实地检查工作,包括任务的完成情况、原始资料的记录和收集的质量及其真实性、采样是否符合要求、工作部署是否与项目设计要求一致等方面,并进行定量评分,做出实事求是的综合评价意见或整改意见;②对单位所承担的地质调查项目进行室内检查和评审工作。

总之,地调项目承担单位一定要注意项目的管理和质量监控。按照项目设计书的任务,开展项目工作,合理计划和使用项目经费,确保项目的质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从原始资料的收集、采样和图件编制均应严格按照相关的技术规范和程序来开展,只有这样才会取得高水平的成果,促进地质调查事业的民发展。